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真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6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11346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113468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活動計畫書1份，請貴校鼓勵相關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34054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資訊如下，請貴校鼓勵相關教師參與，並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

(一)時間：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5時

(二)地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1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20樓）

(三)邀請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國中及國小之課程督學、國中及國小之國教地方輔導團社會及綜合活動領域分團之召集人及團員、高中（職）家政及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師，以及對金融基礎教育推廣有興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教務處

113/11/18 16:49



1130007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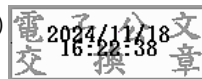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三、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電話：02-8772-6020或0934-302-822)。

四、檢附旨案活動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